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五

目錄

汗吐下後并誤治諸證

臟結證

結胸痞證

差後復證

陰陽易病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五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校訂

允占錢 昌

汗吐下後并誤治諸證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
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凡誤汗誤下，皆由表裏淺深之邪，辨別不真，其有表裏互相交涉者，應汗應下，必有緩急輕重先後之分，誤則爲逆，而必變危重也。如陽明病，裏證已具，若微惡寒者，表邪未罷也，須先解表而後攻裏。又如病發熱頭痛，邪在表也，而脈反沉，是本元虛，先當救裏，用薑附四逆溫臟以達表。又如病人無表裏證者，言無表邪，腑實之證，而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以其內熱盛而外溢，故脈浮數。

竝無表證故可下也。諸如此類或辨之不明本當發汗解表者表未解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如本當攻下治裏者而反汗之則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又如邪在少陽半表半裏及厥陰陰陽交接之地則汗吐下法皆不宜用。若誤用之其害尤甚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寒傷營證以麻黃湯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者餘邪未淨而化熱故浮緊之脈變爲浮數而脈浮無裏證必從表解非可因脈數心煩誤用涼藥以遏之也。更者改也以其汗後津液已耗故改用桂枝湯解肌以調營衛如法啜稀粥助津氣則其汗自發而餘邪去矣。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上條是邪重藥力不到、此條是正虛不勝發散、致衛陽亡而表不固、漏汗不止而惡風、津液外泄、則小便難、以膀胱爲津液之府也、營血傷而經脈失養、故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也、主以桂枝湯調營衛、加附子助元陽、使表裏陽氣皆復、其漏汗自止、而津液歸內、則四肢伸、而小便亦利矣、若見漏汗、不用附子而加黃芪、雖能實表止汗、而助中焦之氣、其小便難、由下焦陽虛、不能化氣輸津於膀胱、如

用黃芪助中則下焦更虛、中焦氣壅、必腹脹而小便更難矣、於此見仲景用法之精當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禁汗條內有太陽傷寒證具、而云尺脈遲者、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然尺屬腎、卽是腎虛、若發其汗、汗出亡陽、邪仍不解而發熱、以元氣不勝發散、遂現心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等證、

皆腎中陰陽之氣失守外越而身心莫能主持也。急用真武湯鎮攝北方陰陽之氣，藉生薑辛溫達表，庶補正攘邪之功，竝建矣。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去芍藥生薑新加人參湯主之。

寒傷營者，身本疼痛，發汗後其身仍痛，浮緊之脈變爲沉遲，是津液傷，營衛虛也。以桂枝湯去芍藥之斂，防有餘邪也。去生薑之散，恐更耗液也。加人

參補氣生津、藉桂枝通營和血、庶可愈也。張路玉
續論、作加芍藥生薑各一兩、如二味竝加、兩補營
衛、於理亦可。若營分寒邪未淨而身痛者、當去芍
藥、則生薑亦當去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
之。

發汗病不解而反惡寒、是陰陽兩傷、陽虛爲甚、故
用附子助元陽、甘芍滋營陰、陰和陽復、邪亦漸退、

更不可用辛散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此教人與上條對勘以辨虛實也。正虧爲虛。邪盛爲實。未發汗而惡寒者。表邪盛也。發汗後而惡寒者。表陽虛也。如不惡寒但熱者。陽明實證也。然止無形熱邪。並非大實脹痛。故以甘苦鹹寒清熱。通降胃氣。胃以通降爲和。故名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得病三日。已經發汗不解。反蒸蒸發熱。如蒸籠之熱。從內發者。是邪初入胃腑之證。尚未結實。故與調胃承氣爲宜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太陽經脈絡腎屬膀胱。發汗升散。太陽引動腎臟。

水寒之邪、臍下動悸、勢將上冲、欲作奔豚、蓋水者、火所畏、水寒動於下、心火惕於上、故云臍下悸也、豕爲水畜、水邪突然犯心、如豚之奔也、乘其初動、卽以甘艸大棗、崇土制水、桂枝通太陽之經、君茯苓使水氣下泄、其病自退也、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經言奪汗者無血、發汗太過而營血傷、則心怯、故

父手自冒心而耳爲心腎之竅、肝腎虛則耳聾、皆由重發其汗、心腎兩傷之故、然少陽經脈循耳、邪閉少陽亦耳聾、必有少陽病證、與此虛實不同也、發汗過多、其人父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艸湯主之。

自冒心者、兩手捧護其心也、汗爲心液、過汗液傷、氣亦耗矣、故惕然而悸、不獨自冒、且欲人按之者、以桂枝湯赤入心、配甘艸甘溫、以補心脾之陽、陽

生則陰長、不用補血藥者、以其味厚質重、則下行、反不能助心氣也。此無耳聾、若有耳聾、多兼肝腎陰傷、又當用味厚之藥矣。是言無少陽證者也。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脈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者、以邪鬱表陽而脈數、其裏本和、故能消穀引食。若邪入裏、其脈沉數、卽不

能食此義當知也。今反吐而不能食者、亦非內邪、
扞格、原由發汗太過、陽氣浮散、故脈數、陽既外越、
則內更虛、其浮熱如客之居外、而胃中虛冷、故不
能消穀、引食而反吐也。可知發汗必傷心脾之陽、
則胃中虛冷、故上條用桂枝、甘艸湯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病人本來中寒者、復發其汗、陽氣外散、則胃中更
冷、衄不能安、而必吐衄。此條又見於厥陰篇。

發汗後。水漿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不止。
水漿不得入口。其中寒氣逆甚矣。更發其汗。使三
焦之氣有升無降。必吐而不止。勢將亡陽上脫矣。
汗後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汗爲心液。汗多液脫。必恍惚心亂。膀胱者。州都之
官。津液藏焉。而爲太陽之腑。津氣由太陽走泄。則
腑熱。故小便已而陰疼也。禹餘糧丸方論中缺。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脈短者死。脈自和。

者不死。

此條并註已見於陽明腑病篇。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此申上條之義而出治法也。譫語之因多端。或虛或實。治法迥殊。非可概用下法。此因發汗多而亡陽譫語。若脈短者死。其脈自和者。可與柴胡桂枝湯。和營衛以通津液。則陰陽氣調。譫語自愈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前條言發汗後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餘邪多在表分。故更用桂枝湯解表。此言不可更行桂枝湯者。以汗出而身無大熱。其表已解。餘邪入裏化熱。壅閉肺氣而喘。故用麻黃開肺竅。杏仁利肺氣。石膏清熱。甘草和中。載住石膏勿使重而下走。以清上焦之熱。此大青龍之變制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干。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大汗而津氣外泄。則胃中干燥。胃不和。則臥不安。故煩躁不得眠也。水爲天一之精。少少與飲。如微雨潤土。則胃氣和。而病可愈。若脈浮者。表邪未淨。故身有微熱。氣鬱水停。故小便不利。水遏陽氣。不得化津而升。故消渴。主以五苓散。崇土化氣。通經

泄水、水泄氣行、表裏通達、外邪自解、津液輸布、消渴卽止、按此條證治、五苓散當用桂枝、取其通經化氣、爲治太陽經腑之法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而煩渴、因津氣外泄也、旣無停飲、小便不利之證、何以反用五苓散利水、以耗津液乎、蓋有妙理存焉、良以汗後表解、其脈應平、爲因升散太過、故脈反浮數、而津液隨氣外越、如水泛濫無歸、

故而煩渴、脾主爲胃行津液者也、故以白朮助脾
氣之轉輸、二苓澤瀉導陽氣下行、佐桂枝通太陽
之經、使浮越之氣斂而就下、則津液復歸於內、而
煩渴自止、脈亦平矣、此用方之妙、非常見所能測
識、是通行表裏以化三焦之氣、不僅利水而已、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上言胃中干、煩躁欲飲水、少少與之、則愈、正如亢
旱得微雨、則萬物甦矣、若飲多而壅於胃口、肺氣

逆而必喘。或因煩躁以水灌其身。閉遏肺氣。亦必作喘也。

傷寒汗出而心下悸。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汗出而心下悸者。其故有二。渴者。素有停飲。因發汗升陽。使飲動凌心而悸。停飲反遏其陽氣。不能化津。則渴也。故主以五苓散。培土泄水。兼通經化氣。水泄則悸止。氣化則津生而渴解也。其不渴者。

發汗傷心液心虛而悸故用茯苓甘艸佐桂枝生薑辛甘化陽生津液以補心也上條臍下悸欲作奔豚是腎邪動故用棗培土以制水與此條證狀相類而病因差異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樸生薑甘艸半夏人參湯主之氣虛多痰之人發汗後陽氣外越濁陰內壅不行而腹脹滿故以薑半之辛溫佐厚樸之苦降通陽泄濁甘艸和中人參補氣則濁降氣升其病自愈

若因脹滿，妄用攻瀉，卽變壞病矣。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寒濕陰凝之邪，汗後風邪去，而在裏之寒濕未去，遂鬱而發黃。邪在營衛，不在胃腑，則不可下。當於寒濕條中求其治法。然發黃者，濕鬱陽氣，寒已化熱，是卽麻黃連軀赤豆湯證。義詳卷六濕熱病篇。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

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者表邪去。身微和也。邪去則脈和。今關上細數者知醫以吐傷胃中陽和之氣也。吐中有發散故使表邪得解。然其吐時有遲早而中氣受傷有不同。如一二日邪盛於表而吐之下焦火升腹中則饑上焦氣逆自不能食也。三

四日邪已侵裏而吐之胃陽大傷不喜糜粥餘熱
內擾欲食冷食非真胃氣食不能消卽所謂客氣
動膈胃中虛冷故朝食暮吐雖無大害亦爲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
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此更申上條未盡之義也若邪傳陽明則不惡寒
而反惡熱今有太陽病證如頭痛項強之類則當
惡寒而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因吐後胃陽大逆

故內煩不欲近衣。其太陽證未罷。仍當解表可知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中有發散之力。如吐後表解。別無他證。止腹脹滿者。脾氣升逆。胃中渴壅不降。故與調胃承氣。甘苦鹹寒。通降胃氣。脹滿自消。此與上條之汗後腹脹滿。必有寒熱虛實之異。故治法不同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

當作噎噎。

欲吐而胸中痛。

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病發於陽七日愈。病發於陰六日愈。以人身陰陽氣旺而邪解也。如不解。邪即遞過一經。自初病起已十餘日矣。心下噎噎欲吐。而胸中痛者。少陽經氣逆也。大便反澹。腹微滿。又爲太陰證也。如其先時極吐下者。因脾胃氣傷。餘邪未淨。故又鬱鬱微

煩與調胃承氣通降和之可愈若不爾者不曾吐
下則必有表裏之邪格拒當詳審而治不可與調
胃承氣也但其欲嘔胸中痛本少陽氣逆而便溏
腹滿又非少陽柴胡證非柴胡證而有嘔則病證
不合是欲嘔胸痛者邪因吐而上逆也便溏腹滿
者邪因下而裏墜也故知其因極吐下所致而胃
以通降爲順當用調胃承氣矣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

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太陽病。邪在表而誤下之。人之稟質有強弱。故其變證有不同。脈數而有歇止。無定數者。名促。今不結胸。邪未內陷。而脈促者。經絡氣鬱。然其脈促。陽氣勝而鬱必通。故知其邪欲解也。太陽病。脈本浮。今誤下而脈不變。知其邪必結於胸也。以胸爲太

陽之裏邪不離太陽故脈仍浮當從表解如下各條所云者非陷胸湯證也結胸證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死若下後而脈仍緊者寒邪乘虛內侵遏其陽氣化火上灼必咽痛也脈弦者邪犯肝胆故必兩脇拘急也脈細屬少陽數者熱鬱於經故頭痛未止也脈沉緊者寒邪入胃故必欲嘔可知頭痛之脈細數必浮也脈沉爲在裏滑爲熱熱陷太陽陰故必協熱下利也脈浮爲在表滑爲熱熱入陽

明陽明多氣多血故必便血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前云脈促不結胸其邪未陷故爲欲解此脈促胸滿邪將入裏故當用桂枝湯去芍藥之斂而以純溫辛甘之法助陽達邪使其仍從表解也若微惡寒者陽氣已傷更加附子溫裏以達表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

陽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樸杏仁。

下之別無變證而但微喘者表邪欲入與肺胃之氣相逆故用桂枝湯解表加厚樸杏仁利肺胃之氣也。卽或未經誤下凡桂枝湯證而有喘者皆宜加厚樸杏仁以利肺胃之氣。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冲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冲者不可與之。

下後其氣上冲而太陽病證如故因下之胃氣空

虛邪欲內入而下焦氣冲。蓋衛氣起於下焦而行於表。表邪內逼。則衛氣不得敷布。由中直冲。故與桂枝湯解表。用前啜稀粥之法。助胃以達邪。其營衛自調。氣亦不冲也。下之氣不上冲者。必有別證。變現。不可與桂枝湯矣。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下後氣不上冲者。不可更行桂枝湯。當審其變證。

而治。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與前之汗後變證相同，故治法亦同也。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誤下而利不止，脈促者，表邪鬱而化熱，內迫水穀之氣下溜，肺逆不能通調水道，故又喘而汗出，以葛根升泄陽明，芩連苦寒清熱，陽明氣升，下利可止，熱清邪解，喘汗自愈，此爲協熱下利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二三日邪將入裏而不能臥。但欲起者。以裏有宿邪。必心下結滯。而脈微弱者。此本有寒邪在營分也。營行脈中。營氣不得流通。故脈微弱。法當溫通。開結而反下之。若利後卽止。其表入之邪。必作結胸。若利未止者。因結邪化熱。而四日復下之。必作

協熱下利也。此初時不知開結外解而前後皆誤治。其不死者幾希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

救表宜桂枝湯。

清同

凡誤下者。其人陽旺。則邪陷化熱。或成結胸痞證。或致協熱下利。若寒傷營者。本有身痛。其人陽虛而誤下之。則內外皆寒。微陽欲絕。續得下利清穀。

而不止。表邪仍閉而身疼。以裏爲根本。故急當救裏。用四逆湯回陽。陽回便調。急當救表。用桂枝湯解肌。身痛可愈也。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脈遲浮弱。惡風寒者。其人陽虛。表邪未罷也。手足

溫者、脾胃本和、二三下之、氣傷不能食、表邪陷入
小陽、而脇下滿痛、頸項強也、小便難者、三焦氣窒、
水道不行、故鬱而發黃、只可與柴胡湯、轉少陽之
樞、其樞雖轉、而水氣下墜、則必後重、皆因二三下
之之故也、若本渴、而飲水嘔者、是爲水逆、故亦小
便不利、當用五苓散、柴胡湯不中與也、其脾胃大
傷、故食穀者噦、噦者空嘔也、後世或以呃逆爲噦、
如暴病氣阻、尚無害、若久病呃逆、是元氣將絕之

危證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其人本元強而津液傷也。又煩而腹滿。知其有宿食與邪熱結成燥屎。熱不得泄。故煩。宜大承氣湯以下燥屎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

之。

太陽病、僅三日、汗吐下溫針徧試之、邪仍不解、再誤三誤、氣血攪亂、證狀錯雜、只可名爲壞病、桂枝湯不中與也、當觀其脈證、細審來因、知犯何逆、隨其所逆之證而治之、如前後各條之法也、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汗吐下後、而無有形實邪、但氣火鬱逆、虛煩懊惱、故以梔豉輕揚清心火、而湧散其邪、若中虛少氣者、加甘艸益氣、嘔者、加生薑以散逆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煩熱胸中窒者、清濁混淆、氣不得舒、故亦主以梔豉湯湧泄、所謂輕可去實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樸湯主之。
心煩腹滿者、脾胃不和、邪熱壅阻、故臥起不安、以

梔子清心枳椇消滿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下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五六日。實熱已深。大下之後。餘邪留滯上脘。故身熱不去。心下結痛。以梔子豉湯吐。則結散而熱退矣。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身熱微煩。氣逆不和。梔子乾薑苦辛開泄。寒熱並

用調其陰陽也。或者言上條心下結痛當用乾薑散結。此條止身熱微煩。應用梔豉湯。二條必有錯簡。亦爲合理。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有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不因攻下而舊有便瀉者。脾腎虛寒。中氣不固也。梔子苦寒。恐其不能上湧。邪反隨苦下走。故不可與服之。卽此類推。其宜否皆可知矣。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

必自愈。

發汗吐下，則必亡血亡津液，其治不如法，則正傷而餘邪留滯，或偏於陽而爲熱，或偏於陰而爲寒，隨其寒熱而調治之。若其陰陽之氣自和，無寒熱之邪留結者，但靜養自愈，不可亂治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下多亡陰液，汗多亡陽津，故小便不利，勿妄治之。

以飲食調理得津液生而小便利必自愈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冲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此卽申明表裏皆傷之證其脈甚微雖心下鞭脇下痛皆清陽不布濁塞不行正傷邪結之故其血液乾枯虛風內熾故氣上冲咽喉而眩冒其經脈動惕久必成痿治之必以養正爲主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冲胸起則頭眩脈

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上條吐下發汗而脈甚微。氣血大傷。邪仍壅結。此吐下後。諸證與上條大同。而脈沉緊者。寒邪陷裏也。反發其汗。擾動經脈。則表裏皆傷。身難主持。振動搖。將變癰厥之兆。故以茯苓降逆氣。桂枝和營。朮補脾胃。使脾胃和。而百脈得以調順也。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

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餘邪在少陽也。小便利，渴而不嘔者，津液傷而經絡閉，故身無汗，但頭汗出，邪熱上蒸也。往來寒熱，心煩者，皆少陽之邪未解也。故以柴胡轉少陽之樞，桂枝通營，乾薑黃芩調其陰陽，括蕪滋津液，牡蠣鎮肝，合薑桂消胸脇之痞滿，而以甘艸和中，因其邪正錯雜，清

濁混淆。故初服。則藥病相格。而微煩。復服。則表裏氣通。汗出而愈。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先下復汗。皆誤治。而表裏俱虛。因而致冒。冒者。先因下後中虛。復發其汗。則陽不能達。其氣上冒而瞑眩也。因冒而陽得伸。則汗出表和而愈。或其初

下時內陷之邪未淨得裏未和然後以小劑如調胃承氣者下之可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先汗不解者藥力未到其邪本未入裏而反誤下故不愈今脈仍浮亦無胸滿等裏證知邪未陷而在表故當解表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既大吐下。而裏極虛。復極汗出者。因其表分邪氣閉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如用熱水薰蒸之類。於是表裏之陽皆亡。因得嘔者。胃中寒。冷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此更申上條之義也。內外俱虛，故脈微細，治不合
法，仍有餘邪，故必振寒。當用回陽救逆之法也。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發汗復下，皆誤治，故病仍不解。表裏皆虛，邪勢反
盛，元陽無主而煩躁，將有厥脫之虞，故以四逆湯
回陽，加人參、茯苓安神補氣，庶得正復邪退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
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後復汗。表裏皆虛。邪反深入。晝日陽旺。尚能與邪相爭。而煩躁不得眠。夜則陽衰。不能與邪爭。而安靜。不嘔者。邪伏陰分。不動也。不渴者。無火也。脈沉微。身無大熱。陽虛而邪內閉。故無表證。以薑附回陽散寒爲主治也。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參則發欬唾。

頭痛發熱，本是傷寒，則無汗而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者，邪傳陽明，自嘔者，兼少陽，原非太陽中風之自汗也。誤下之而益煩，心中懊憹如饑者，少陽之邪陷入厥陰也。厥陰主筋，故又發其汗，則筋傷而拘急爲瘓，身強難以屈伸。又以拘急爲寒而熏之，熱蒸陽明，水穀之氣而發黃，津液竭而三焦閉，不得小便，乃又灸之，火邪由皮毛入肺，則發欬唾，如此亂治，遂成勞損之病矣。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項強。加溫針則衄。

太陽傷寒發熱頭痛則無汗而微汗出者。卽上條之形象。中風邪已化熱而傳陽明。少陽論中云。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故不識人。良以肝胆相表裏。發汗鼓動肝風也。熏之熱更傷肺。則喘。肺傷不能通調水道。而不得小便。肝胃氣逆。則心腹脹。

滿見其滿而下之則氣陷邪閉更短氣不得息於是表裏津液皆傷小便更難也表邪仍結頭痛項強再加溫針火逼營血則衄如此焉有不死者哉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服湯或下仍頭項強痛發熱無汗者本是寒邪服桂枝湯不能發汗或又下之引邪入內心下滿而微痛反傷津液小便不利也津液由脾胃輪化而

生故去桂枝之辛泄走表者以白术甘艸助脾胃而生津液薑棗調營衛芍藥養陰茯苓化氣氣化則津生自能作汗汗出表和頭痛自止小便亦通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吐下後七八日不解陽氣與邪俱盛而津液傷也故表裏俱熱因初未解表表陽不伸時時惡風其

內熱甚盛，故大渴而舌燥心煩，津液告竭，欲飲水數升，以白虎湯清陽明之熱，加參益氣生津，內氣和，則表陽亦伸矣。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吐下發汗，津液大傷，餘熱未淨而微煩，三焦熱，則水道行速，小便頻數，腸胃因之乾燥而大便鞭，與小承氣湯通腸胃，則水液歸內而熱亦隨去，則愈。

此亦本元強壯者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吐下後不解。治不如法故也。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元氣尚同。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皆陽明實。

熱證也。獨語如見鬼狀。邪熱亂其神明。劇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者。土燥水枯。腎氣將絕也。脈弦者。猶有少陽生氣。急下之可生。脈濇者。本元已敗。無能爲矣。微者。謂比劇者輕微。但發熱譫語。而無循衣摸牀微喘直視之敗象。以大承氣湯下之。若一服大便利。卽止後服也。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脈平。則已無邪。吐利後。脾胃虛弱。不勝穀氣。氣鬱

而小有煩悶、當節食靜養、不可亂治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傷寒脈浮、其邪在表、應以麻桂發汗、妄用火迫劫之、亡其陽津、外既不解、火邪內攻、肝風動而驚、心火亂則狂、肝藏魂、心藏神、神魂不寧、則起臥不安也、故以桂枝湯去芍藥之酸斂、加蜀漆清膈上痰涎、龍骨牡蠣鎮攝心肝之氣、以止驚狂、而龍牡皆

鈍滯，仍藉桂枝之輕揚，色赤入心者爲使，佐甘粳、薑棗和中調營衛，合桂枝以去餘邪，其陰陽之氣乖逆，故名救逆湯。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冲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針處被寒，閉其經穴而核起，太陽之邪不得外泄，內遏腎臟水寒之氣，必致上冲於心，如豚之奔突，以太陽經脈絡腎，寒邪由表犯裏也，先灸核上，通

陽散寒再服桂枝加桂湯平腎邪而調營衛則表裏通和邪解而愈相傳方中或加桂枝或加肉桂若平腎邪宜加肉桂如解太陽之邪宜加桂枝也前條發汗升散太陽引起腎邪欲作奔豚此因外寒內逼以動腎邪已發奔豚故治法各不同也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太陽傷寒邪閉營衛陽氣已鬱用藥發汗則外解而陽伸妄用溫針不能解表反使火氣入營內擾

於心則必驚甚則狂也。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營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煩躁也。

氣主煦之血主濡之血必隨氣循序而行者也其脈沉者營氣微弱也營主血外火迫之其血如冰之奔流而不循序以行心賴血養血被火擾故更發熱而煩躁此即申明上條所以必驚之故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

之。

此出救治之法也。雖已下之而無別證，但因燒針而煩躁者，以桂枝、甘艸補心脾之氣，龍骨、牡蠣鎮攝心肝散越之陽，則神魂安而煩躁止也。或問火逆下之，津液皆傷，何以不用養陰之法？余曰：其表裏陰陽之氣俱已乖逆，若用陰柔之藥，反使鬱滯不和，更變他證。故以味薄氣清者先收散亂之陽，調和而鎮攝之，氣和則津液自生。此仲景之用法。

精妙，非常見所能及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痙，名火逆也。

脈浮邪在表，宜以發汗而解。用火灸之，外邪反閉而無出路，因火助邪而更盛，以其外閉而經脈不得升降周流，故腰以下重墜而氣痙，是名火逆也。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

還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腹滿而喘。口渴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瘖。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中風而被火劫。不能外解。風挾火勢內攻。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風火皆陽邪。兩陽相熏灼。津液被煎。身體枯燥而無汗。內經言胃中悍氣循咽上冲頭。而外走空竅。今邪閉於表。經氣不通。而胃中悍氣上蒸。故頭汗出。而劑頸以下無汗。三焦水道。

不行鬱而發黃陽邪上盛則欲衄陰虛氣不化則小便難以是陰液陽津俱虛竭脾肺之氣不輸布則腹滿而喘邪熱上蒸口渴咽爛或不大便而邪久閉必發譫語甚則氣逆而噦心神無主手足躁擾捻衣摸牀皆邪閉正敗之象也若小便利者腎氣未絕三焦猶通尚可救治否則必死也

太陽病二日煩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

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
欲失洩。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
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病者。統風寒而言也。二日煩躁。邪欲入裏。不
從表解。反熨其背。邪火內攻。津氣外越。而大汗出。
汗由胃中水液所化。故胃中水竭而躁煩。邪火擾
心而譫語。延至十餘日。振慄者。邪正相爭。正勝邪
却。而自下利者。邪隨利泄。爲欲解也。故其汗云云。

至終皆申說未振慄以前之證狀也。蓋火性炎上，當其大熱入胃，表裏之氣皆上逆，身半以上天氣主之，天氣不降，故從腰以下不得汗，是上部有大汗，下部無汗而邪閉，故足下惡風，膀胱不通而不得小便，氣不降則上逆而嘔，小溲反欲遺失者，因嘔而震動，下焦不能收攝也。凡大便鞭者，水液外走，小便必數，而反不數者，胃中水竭故也。及水液歸腑而大便出多，卽上文之自下利也。至此表裏

之氣始通而其鬱熱上冲頭卓然如錐刺之痛其足心必熱者邪又隨胃中穀氣下注也如是而病方愈亦幸其人本元強而不死耳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過經不解必圜血。

邪在表以火熏之反使裏走不得汗其熱內擾必躁也邪又遞過一經而不解熱深傷血必圜血也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

燥吐血。

三陰經虛寒之證，有藥力不及者，灸之以助陽。今脈浮，邪在表，熱甚，陽氣盛，而反灸之，此爲表實，而作內虛治之，因火動血，必咽燥而吐血也。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此又申上條之義，以示戒也。微數之脈，微者營血虛，數者經氣熱，灸之以熱助熱，必心煩氣逆，是追

逼其血虛而隨逐其熱實也。血被追逼散於脈中而不濡潤筋骨。艾火之氣雖似微小而內攻有力必致焦骨傷筋其血耗散難以復生則成勞損矣。

藏結證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誤下而表邪內陷。成結胸。故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其邪猶在經腑之間也。臟結者。邪與痰血瘀結在臟。亦如結胸狀。而按之痛。其腑無邪。故飲食如

故也。腎爲胃關、脾主運化、臟傷而輸化失度、關開不守、則時時下利、關脈小細沉緊、中焦絕無陽和之氣、舌上白胎滑者、陽敗而陰濁之邪凝結、故爲難治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陰邪瘀結在臟、而無陽證、不往來寒熱、亦非表邪、只是內傷、故人反靜、舌上胎滑、尤爲虛寒之徵、但

當扶陽以和氣血，不可攻其結也。以其元氣不勝，攻藥則結不開，而元氣先亡矣。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脇下痞連臍旁，肝脾兩臟之瘀結也。痛引少腹入陰筋者，邪結深而臟氣敗也。陰筋，肝所主，肝木邪盛，脾土即絕，故死。

結胸痞證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太陽經統領營衛者也。衛爲陽。風爲陽邪。風傷衛者。爲病發於陽也。而反下之。則成結胸。以衛氣內通於胸。故治結胸者。名陷胸湯也。營爲陰。寒爲陰邪。寒傷營者。爲病發於陰也。而反下之。則成痞。以營氣內通於心。故治痞者。名瀉心湯也。皆由下之太早。表邪內陷之故。然此明其常理也。人有強弱。

邪有重輕，亦有不因誤下，而邪入裏成痞結者，亦有誤下而變他證，不成結胸痞者，仲景皆詳辨明，晰各有治法，當互相校勘，不可拘執一隅也。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

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脈浮者，邪在表也。動數者，已化熱也。動爲痛者，風熱灼身也。數爲虛者，熱盛陰虛也。表邪盛而頭痛身熱，陰虛故盜汗出。盜汗者，寐時汗出，寤卽無也。邪既化熱，如入陽明，則不惡寒。今反惡寒者，邪在太陽表分，當以汗解也。而反下之，表熱入裏，動數變遲，膈內拒痛也。胃中因下而空虛，客邪之氣擾動胸膈，短氣息不舒，煩躁心懊憹也。陽氣內陷，與

和矣。所以然者，其結在胸上，與前各條之結在胸下者不同，故蕪表亦不和，宜大陷胸丸，從高處瀉之。丸者緩也，湯藥速下，反遺高處之邪也。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上條結在高處，故用緩法。此脈浮大者，結更浮淺，而氣不實也。氣不實，則下之邪不去，而氣先脫，故死。此最當詳審也。凡脈浮者，可從表解，如前篇之下後脈促胸滿者，用桂枝去芍藥湯，皆可類推矣。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煩躁者正不勝邪元氣散亂脫絕而死也。

太陽少陽并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前卷合病并病篇言太陽少陽并病當刺肺俞肝俞斷不可發汗下之。若反下之則太陽之邪內陷於胸而成結胸。則心下鞭。少陽之邪內陷太陰而下利不止。陰陽格拒水漿不下邪熱閉結其人心

煩爲難治之壞病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心下在上脘也。邪結不甚。按之則痛。不按不痛。故名小結胸。以小陷胸湯豁痰清熱。不取大下也。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寒邪入裏。與陽氣鬱結。多化爲熱。若無熱證顯現。不可用大寒之藥攻下。可與小陷胸湯。而曰與者。

教人斟酌而與。因其有黃連也。若白散辛溫。亦可服之。以開結。權宜而用可也。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誤下雖同。而變證有不同者。以人有強弱。邪有重

輕也。若下之而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以別無變證。雖已下，不爲逆。其氣必從內蒸，而戰振發熱，卽汗出而解。良以柴胡湯有人參助氣以達邪也。若心下滿而鞭痛，則已成結胸，當以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爲痞，已無少陽之證，則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治痞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

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下後復發汗邪熱內陷成痞表猶不解而惡寒故當先解其表宜桂枝湯表解不惡寒者再攻其痞以大黃黃連水漬取汁而不煎是用其氣以瀉營衛之浮熱不取其味以通腑也此元氣強壯者若虛弱人表未解而誤下之必下利清穀身體疼痛又當用四逆湯先救其裏桂枝湯後救其表也是故證隨人之強弱而變治法有先後緩急之不

同、必當審宜而施也、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而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脈浮而緊者、寒傷營也、下之邪陷、緊反入裏而作痞、寒鬱化熱矣、按之濡軟不痛、但氣結爲痞耳、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痞結在氣、故關上脈浮、爲無形之熱也、以大黃黃

連生汁瀉其浮熱而痞自消也。上條惡寒無汗爲表邪未解。此惡寒而又汗出。是表陽虛而腠理不固也。表虛而內痞。若攻其痞。則表裏之陽皆脫矣。故以三黃瀉汁取氣。以瀉浮熱。另煎熟附子汁和入。固其元陽。熱附達下。不礙上。三黃瀉上不傷下。邪去而陽氣保固。非心通造化者所不能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干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艸瀉心湯主之

誤下之而下利日數十行邪氣急迫穀不及化其脾胃大傷可見矣邪結氣鼓則腹鳴而心下鞭滿氣逆則嘔而心煩不安一誤再誤其痞益甚者非熱結也如熱結之痞再下之即消矣因誤下胃中虛客邪之氣上逆清濁混淆陰陽格拒故使鞭滿主以甘艸瀉心湯薑半苓連辛開苦降分其清濁

寒熱並用通其陰陽。甘州大棗調補脾胃使中焦和而升降順其痞自消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干嘔食臭膈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汗出表解而其入裏之邪鬱結使胃中不和心下痞鞭干嘔食臭者嘔出宿食之氣也此因脇下素有停水而邪熱迫之腹鳴下利不因誤下所致也。次以二薑苓連辛苦開泄寒熱並用和其陰陽化

三焦之氣以通水道。半夏止嘔。參、棗、甘、艸補氣調中。使水去而痞消。其利亦止矣。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下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此又明新邪勾起宿邪。其人素有伏飲。當先解表。邪方可攻。裏熱熱汗出者。風邪在表也。觸動裏邪。則下利嘔逆。邪伏氣順。即平。故發作有時也。風邪

在太陽故頭痛。伏飲內結，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三焦不得升降，則干嘔短氣。若汗出不惡寒者，表邪已解，倘有頭痛，因裏氣鬱逆故也。十棗湯逐飲和中，飲去氣和，則自愈。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發汗吐下解後，餘邪未淨，痰濁壅滯，心下痞鞭，脾弱不運，則時時噫氣。主以旋覆半夏消痰軟堅，代

諸降逆參艸薑棗補氣和中則諸證自愈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
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者初因心下痞鞭服瀉心
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其痞雖消而氣傷不能收攝
故利不止也與理中湯溫理中焦而利反甚者是

下焦大腸之氣清脫也。大腸爲手陽明，陽明主闔。太陽主開，今陽明不闔，故以石脂餘糧重而達下者，固瀉太腸。若再利不止，是下焦氣化失司，不分清濁，當利其小便，以開太陽，則陽明自闔矣。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本以誤下，邪陷成痞，與瀉心湯必當愈也。今痞不解，又渴而燥煩，似乎熱邪痞結，當用大黃瀉心獨

其小便不利，則知由停飲過其邪熱，故痞不解，而津氣不升，故口燥煩渴也。當用五苓散化氣行水，水行氣達，則痞消而津升，燥煩自止矣。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外證未除而數下之，中氣大傷，下利不止，邪反內結，心下痞鞭，表裏不解，邪實正虛，故以桂枝人參湯調營衛而補氣和中，使表裏氣通，諸證可解。此

助正達邪之法也。一名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
胡湯主之。

發熱汗出。表邪不解。心下痞鞭。嘔吐下利者。邪入
少陽兼陽明也。不因誤下而痞。以其宿有痰飲。而
外邪入之。故吐利交作。而仍痞結也。以大柴胡湯
開達少陽。通利陽明。雙解表裏之邪。自可愈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

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
色青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發汗後。遂發熱惡寒。邪始外向而未解也。復誤下
之。邪陷成痞。既汗亡陽。又下亡陰。表裏俱虛。陰陽
氣並竭也。中無陽和之氣。則陰邪獨結成痞。亦當
用桂枝人參湯法。乃復加燒針。火氣內攻。因而胸
煩。面色青黃。肌膚瞶動者。肝風熾而脾土傷也。木
邪尅土。故爲難治。若面色微黃。手足溫者。脾土未

敗肝氣尚和爲易愈也

差後復證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差後進食。因勞傷脾。餘邪復熱者。以枳實通胃消食。梔豉輕泄解熱。若有宿積者。略加大黃下之。是必本元強壯之人。若虛怯者。當養正以調之也。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差後更發熱者，餘邪隱伏，觸動而發，表裏不和，故主以小柴胡和解表裏，再審其脈浮者，邪在表，以汗解之；脈沉實者，邪在裏，以下解之，此明其大端如是，非必以麻桂爲汗，承氣爲下也。

人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柯氏謂此非仲景方法，以其病後不應如是剋伐也。然或其人本元未虧，雖病後不妨用泄邪之法，所以用散取其輕緩，而無湯劑之峻利，則仲景之

意可見矣。要當審宜而施也。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喜唾者。胃寒脾弱。津氣不能輪化。而水液上泛也。以其清陽不能旋轉。故久而昏沉。不得了了清爽。宜理中丸。溫中補氣。緩以調之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上條是陽虛水泛。此條是熱甚氣傷。故虛羸少氣。

邪熱上炎而欲吐也。故以竹葉石膏清肺胃之熱。半夏降逆止吐。參麥米艸補氣生津也。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邪解脈和。而日暮微煩者。以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日暮陽氣下降。內不轉運。則鬱而煩悶。損穀者。減其食。而用消導之法。和之自愈。

陰陽易病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小便不利。熱上冲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裊散主之。

病差後。餘邪未淨。男女相交。邪氣過於無病之人。故名陰陽易也。蓋精氣外泄。經脈空虛。邪氣因入。遂現身重。少氣。以及頭重眼花。膝脛拘急等證。以原病人之裊褻。近陰處者。剪下一塊。燒灰冲服。使其同氣相引。導邪從原來之路而出。所謂醫者意。

也其法神妙而有至理存焉

卷五終